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26號

原告 丹麥商風鐸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Henrik Brink

訴訟代理人 何金陞律師

複代理人 唐大鈞律師

被告 劉宇晟

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40,000元(見本院卷第21頁)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原告僅繳納1,000元，尚欠400元(計算式：1,440元-1,000元=400元)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佳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麗靜